

打印
 预览
 输出
 查询
 明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

记账凭证

记 字 0024

制单日期: 2024. 12. 31

附单据数: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2024年度风险金	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4933962	
计提2024年度风险金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4933962
票号			
日期	单价	合计	
	数量	4933962	4933962
备注			

部门: 个人
 客户: 业务员
 记账 05 审核 05 出纳 制单 02

北京致信汇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度职业风险金记账依据说明

一、法规依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条：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因此，本所按照营业收入的 5% 计提职业风险金，即 $986,792.43 \times 5\% = 49,339.62$ 元。

二、内部决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北京致信汇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召开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审计业务收入的 5% 计提职业风险金。

三、财务处理

1. 2024 年 12 月记账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49,339.62 元

贷：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49,339.62 元

2. 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管理费用科目有披露职业风险金的余额及变动。

北京致信汇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致信汇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1.总则

1.1 目的

为加强北京致信汇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责任风险管理，提高应对潜在法律赔偿责任的能力，保障事务所稳健运营，维护客户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规，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活动。

1.3 基本原则

- 1) 依法合规：**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各项操作。
- 2) 风险匹配：**基金提取规模与事务所业务规模、风险程度相适应，确保具备足够的风险抵御能力。
- 3) 专款专用：**职业风险基金仅用于因职业责任引发的特定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4) 独立核算：**对职业风险基金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保证账目清晰准确。

2.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

2.1 提取基数与比例

事务所应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审计业务收入以财务核算数据为准，经事务所内部审计或外部审计确认。

若事务所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高风险业务占比显著增加，或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后，可适当提高提取比例。

2.2 特殊情况处理

- 1) **业务拓展**: 当年新增重大审计项目，且项目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较高，可在项目执行期间，按该项目预计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前预提职业风险基金，待年末统一核算调整。
- 2) **合并与分立**: 事务所发生合并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全部并入合并后事务所的职业风险基金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事务所发生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依据分立协议，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或其他约定方式，在分立各方之间合理分割。

3.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3.1 适用范围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在执业活

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等，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经济损失，经司法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约定，应由事务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为应对因职业责任引发的法律纠纷，事务所聘请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且该费用与民事赔偿案件直接相关。

3.2 使用审批流程

- 1) **申请**：当出现符合职业风险基金使用情形时，相关责任人或部门应及时向事务所风险管理部门提交《职业风险基金使用申请表》，详细说明事件经过、责任认定、预计赔偿金额或法律费用明细等信息，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司法文书、律师费用清单等。
- 2) **审核**：风险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评估事件的真实性、责任归属以及费用的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可会同财务部门、法务部门等进行联合审查。审核通过后，将申请表及审核意见提交至合伙人会议。
- 3) **审批**：合伙人会议对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进行审议，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是否同意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使用金额等事项进行表决。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后，方可执行。
- 4) **支付**：财务部门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审批结果，按照事务所财务支付流程，从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完成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将支付凭证等资料存档备查。

4.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4.1 账户管理

事务所应在银行开设专门的职业风险基金账户,对基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该账户除用于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及相关利息收支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与职业风险基金无关的资金往来操作。

财务部门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核对账目,编制职业风险基金收支报表,确保账目准确无误。每月末,财务部门应将职业风险基金账户余额及当月收支明细报送至风险管理部门和合伙人会议。

4.2 财务核算

职业风险基金应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设置专门的会计科目,详细记录基金的提取、使用、利息收入等情况。财务部门应按照会计准则和本制度要求,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账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年度终了,财务部门应编制职业风险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明细表、附注等,对职业风险基金的年度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该报告需经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4.3 内部监督

风险管理部门作为职业风险基金的日常监督部门,应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频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内容包括基金提取

是否足额、使用是否合规、审批流程是否完备、账户管理是否规范等。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对职业风险基金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审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审计结束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审计报告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4.4 外部监督

事务所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外部监管机构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反映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对于外部监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事务所应高度重视，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5.信息披露

5.1 内部披露

事务所应通过内部会议、内部刊物、办公系统等渠道，定期向全体合伙人、员工披露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增强信息透明度，接受内部监督。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余额、年度提取金额、使用事项及金额、重大风险事件等。

5.2 外部披露

在事务所年度报告中，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政策、期末余额、本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进行详细披露，向社会公众、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展示事务所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责任意识。

当事务所发生因职业责任引发的重大法律纠纷，且涉及职业风险基金使用时，应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说明事件进展及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情况，避免因信息不透明导致负面影响扩大。

6.附则

6.1 制度修订

本制度的修订由合伙人会议负责。当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事务所业务发展、组织架构等内部情况出现显著调整，导致本制度无法满足实际管理需求时，由风险管理部门或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修订建议，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修订后的制度应及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6.2 解释权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所有。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对制度条款理解不一致或其他争议情况，由合伙人会议进行解释和裁决。

6.3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此前事务所制定的有关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北京致信汇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决议

参加表决的合伙人：李春阳 李红英

根据《合伙企业法》和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表决的合伙人共 2 人，代表本企业合伙人 100%的表决权，所做出的表决经过本企业合伙人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

同意按照审计业务收入的 5%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合伙人签字：

李春阳
李红英

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